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084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5号《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登记费后余额580,740,000.00元已于2014年8月21日到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1,640,0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9,1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70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工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吴江交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吴江中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均只用于存放“年产光纤100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300吨项目”募集资金。

由于上述三份协议各项条款均无差别，为避免重复披露，故将协议主要内容合并披露如下：

一、公司已在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

于年产光纤 100 万芯公里、光纤预制棒 300 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果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中信建投，并承诺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信建投。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云志、王作维可以随时到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按月（每月 7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同时向公司、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苏州工行、吴江交行、吴江中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建投督导期结束（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六日